

## 國立宜蘭大學「自主增能及逐夢飛揚學生社群」實施計畫書

### 一、實施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進學生學習意願，推動自主增能及逐夢飛揚學生社群制度，鼓勵學生主動規劃學習目標，組成學習團體，藉由同儕間互動討論及知識經驗分享，共同完成學習計畫，期使學生能夠超越自我、追求卓越並發揮個人潛能或藉由創意產出與積極行動來實現自我夢想，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 二、主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 三、實施期間：

本年度執行日期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約計 31 週。

### 四、申請資格：

(一)凡宜蘭大學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每群至少 3~5 人以上，1 人至多可參加 2 個社群，且須自行徵求指導老師 1 名(校內教師)。

(二)該申請社群須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其他經費補助，如發現違反申請規定，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並要求該社群全數退還補助金。

###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三)截止。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網站(<http://apple.niu.edu.tw/files/11-1002-300.php>)下載自主增能及逐夢飛揚學生社群「申請書及申請注意事項」填寫，紙本簽名後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將社群申請書電子檔寄至 [ychuang@niu.edu.tw](mailto:ychuang@ni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學生社群申請書-000 社群」，經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

### 六、社群性質：

(一)證照檢定類：報考國內外專業證照檢定考試。

(二)樂活學習類：健康永續(健康、智慧、綠生活)的各類學習活動。

(三)職涯發展類：各學系與就業相關之職涯探索研究。

(四)多元競賽類：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創新國內外紀錄型活動。

(五)微型創業類：發揮創意產出並創造利潤型活動。

※ (一)(二)(三)類型者，每組社群成員以 5 人以上為原則；

(四)及(五)類型者，每組社群成員以 3 人以上為原則。

### 七、補助經費：

凡申請通過之社群，(一)(二)(三)類型者補助一年社群運作經費 10,000~30,000 元不等；(四)及(五)類型者補助一年社群運作經費 10,000~50,000 元不等，金額多寡將視申請書之內容核定，項目包含教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膳食費、交通費、雜支等。(教學發展中心可依狀況修訂相關經費補助)。

### 八、審核標準：

學生學習社群審核標準包含：

(一)成立目的是否與本補助辦法目的相同。

(二)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

(三)社群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

(四)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

(五)上年度社群考核結果列入本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

(六)符合垂直整合(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型<sup>註1</sup>社群者，優先列入考慮。

<sup>註1</sup>垂直整合型：符合跨年級或跨領域類型之社群。

## 九、公告審核通過與說明會時間：

[通過之社群名單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三\)發佈](#)，並將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校園公佈欄中，說明會相關議程將另行通知。

## 十、考核及成果評審：

- (一)平時管考(30%)：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本中心透過定期管考機制逐項進行考評，期使社群推動達成預期成效。管考項目包含：社群活動歷程、社群各項文件繳交、社群經費核銷情形等，以上評分比例佔總成績 30%。
- (二)成果報告書(30%)：為展現各社群自主學習成果，每個社群於期末結束時繳交社群成果書一份，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評鑑。評分項目包含：成立目的是否與學習成果相符、報告書內容完整性、學習成果是否具體呈現、學習心得及其他等面向，以上評分比例佔總成績 30%。
- (三)成果發表(40%)：為展現各社群運作成果，每個社群於期末須發表社群成果簡報，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評鑑。評分項目包含：社群目標與成效、自主學習展現、團隊分工合作及簡報表達能力及其他等面向，以上評分比例佔總成績 40%。

※ 考核之總成績將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

## 十一、獎勵方式：

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將依平時管考成績(30%)、成果報告書成績(30%)及成果發表會評審評分結果(40%)，從中遴選優秀社群數名，評鑑優良者於成果發表會結束後進行表揚並提供獎勵，獎勵辦法依公告為主。